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傅如瑛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18

電子信箱：fuju87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881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教卓輔導實施計畫、2. 教卓輔導計畫(10700881591_Attach01.pdf、1070088159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本市「108年度教學卓越獎」輔導工作坊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東安國小107年10月15日東小總字第1070007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輔導工作坊辦理時間為107年11月12日(星期一)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至教師研習系統/東安國小報名，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於說明會是日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覈實核給研習時數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市「108年度教學卓越獎」輔導計畫及工作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2018-11-07 19:44:29 電子公文

